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富临精工”）及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分别收到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川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、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渝水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分别系公司与重庆比速韵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比速科技”）等票据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一”）以及新余锂想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锂想”）与江西升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二”），合川法院、渝水法院分别审理后作出判决或调解。

一、案件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& 判决情况

（一）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公司与比速科技、北京银翔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翔汽车”）、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幻速汽车”）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（二）判决情况

合川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由被告银翔汽车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富临精工支付票据款843,397.36元；
- 2、被告比速科技、幻速汽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4、案件受理费12,233.98元，减半收取6,116.99元，由被告比速科技、银翔汽车、幻速汽车负担；

5、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案件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& 调解情况

（一）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新余锂想与江西升华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及部分财产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（二）调解情况

经渝水法院主持调解，新余锂想与江西升华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被告江西升华拖欠原告新余锂想货款本金3,279,600元，于2019年3月20日以71.58吨磷酸铁锂SHF07折抵（含诉讼费用13,081元），原告新余锂想表示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2、案件受理费34,724元，减半收取17,362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保全保险费3800元，共计26,162元。原被告双方各承担13,081元。

3、其他无争议。

三、本次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尚未执行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江西升华将根据上述案件二的调解结果履行相应的义务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；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2、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1日